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贵州美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龙河镇易扶安置点公共服务设施污水系统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 六枝特区龙河镇阿珠社区。

3.承包范围: 新建HPDE双壁波纹管DN400排水管865.75m,开挖宽1m、深1.5m;新建砖砌排水沟渠、铸铁沟盖板449.07m,沟宽0.8m、深1m;原有DN400污水管清淤278.35m;新建沉砂池2座,长5m、宽2m、深2m;新建 $\phi 700$ mm检查井31座;新建跌水井6座等,具体指标详见《方案》。

二、合同工期

1.开工日期: 2015年7月12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开工通知书为准)

2.竣工日期：2015年8月5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5天。

三、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按要求签订《项目施工承诺书》。

四、合同价款

合同签约金额（大写）：壹佰肆拾叁万壹仟贰佰元（人民币）¥1431200.00。最终金额以工程决算审计为准。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15年7月11日；

合同订立地点：六枝特区龙河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合同签订盖章后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时间：提供施工所需的场地，并在计算工期前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物清除；其他料场、办公等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2.将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3.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计算工期前负责公共道路的畅通。

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的提供，计算工期前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

5.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计算工期前办妥相关开工手续。

6.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按施工图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现场书面交验，交验

后，承包人应妥善保护场内水准点与控制点，任意破坏或遗失应由承包人负责恢复的费用。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现场另行确定。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督促承包人做好保护工作。

9.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协商处理。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1. 乙方提供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工人及机器计划等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开工。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负责。

3.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有关规定办理上述手续，费用由乙方负责。施工中建筑垃圾需运出施工现场外时，承包人需按照甲方要求放到指定地点。

4.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验收之前的成品保护由承包人负责，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甲方在竣工验收前使用，发生损坏的修理费用由甲方承担。

5.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做好邻近建筑物的保

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6.施工现场清洁卫生的要求: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遵守相关管理规定,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

7.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十一、工程验收

(一)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二)甲方在验收中,如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3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意见,不签发验收单。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意见后,应在15天内予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

十二、质量保证金

项目完工(乙方提交请验报告至镇级验收)后,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3%,即:人民币大写肆万伍仟元(¥: 45000.00元)作为质量保证金缴纳到甲方账户,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12个月后,如无任何质量问题,将缴纳的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给乙方。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采用清单单价计价合同。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变更及合同外新增工程,若原投标清单有相同及类似项的参照类似子目综合单价计价,原投标清单无相同及类似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等专业计算规范,

采用《贵州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2016版）、《贵州省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配套文件进行结算计价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取，工程结算时以实际发生额计入。

（二）支付方式由甲方验收工程合格后，将该项目送至审计单位审计，最终支付金额由审计结算金额为准。

十四、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为3年。

十五、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甲方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违约金，甲方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将继续追缴。

2.乙方的施工质量不符合设计规范要求，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行返工，并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3.甲方不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支付款项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包括支付因其违约导致乙方增加的经济支出和从应支付之日起计算的应支付款项的利息、赔偿因其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窝工等损失等），并相应顺延工期。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

方负责。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谈判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执三份。

十九、质量标准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01)，《建筑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颁发的其它现行标准、规范及省、市有关规定。

二十、安全施工

(一) 进入施工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由乙方统一协调管理，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费用包含在竞标报价中。

(二) 乙方负责进入现场施工人员及财物安全，非乙方责任造成的伤亡事故，

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和有关费用。

(三) 乙方应合理安全使用水、电设施，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在有毒有害环境中施工，甲方应按有关规定提供相应的防护措施，并承担有关的经济支出。

二十一、检查和返工

(一)乙方应认真按照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二十二、竣工验收

(一)工程竣工验收按照乙方自评、甲方验收的流程进行。工程完工后，乙方通过自检认为达到竣工验收条件时，应按国家和遵义市关于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代表提供完整的竣工档案资料、竣工验收报告等满足竣工验收的资料。甲方收到上述资料后在约定时间七日内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全面的验收，如乙方提供的验收资料不全或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或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竣工条件不具备，则验收期顺延，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甲方组织验收后三日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如果初次验收未通过，乙方应按甲方所提修改意见并承担整改费用，完成后再次申报。

(三)甲方在收到乙方送交的竣工报告十日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七天内不予批准,也不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报告已被批准,即可办理工程结算手续。

二十三、付款

合同签订后按施工进度拨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支付已完成合格工程价款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结算审计完成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审定金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拨付剩余工程款至100%;待质保期满无任何工程质量问题后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符合甲方要求相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含税)。

二十四、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后,乙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并在24小时内向甲方代表通报受害情况,按协议条款约定的时间向甲方报告损失情况和清理、修复的费用,甲方应对灾害处理提供必要条件。灾害继续发生,乙方应每隔10天向甲方报告一次灾害情况,直到灾害结束。

因灾害发生的费用由双方分别承担:

- (一)工程本身的损害由甲方承担;
- (二)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造成乙方设备、机械的损坏及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 (四)所需清理修复工作的责任与费用的承担,双方另签补充协议约定。

二十五、履约保证金

项目开工前，乙方需向甲方（业主）指定的账户交纳柒万伍千元整（Y: 75000.00 元）作为履约保证金，项目竣工验收结束后，且乙方无拖欠务工人员工资及工程款项，七个工作日内无利息退还。

二十六、工程保修

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条款约定的保修项目、内容、范围、期限，进行保修。保修期从甲方代表在最终验收记录上签字之日算起。分单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保修期。

保修期间，乙方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10天内派人修理，否则，甲方可委托其它单位或人员修理。因乙方原因造成返修的费用，甲方在保修金内扣除。因乙方之外原因造成返修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二十七、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篇”规定提交调解和仲裁。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书代理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 泸水区政府

签订日期: 2015 年 7 月 11 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 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 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采购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